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6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及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合併，並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傳電信)於同年3月23日向本會申請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合併,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三、旨揭二合併案經業管單位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復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暨聽證會完竣,因本案涉及我國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權益保障,對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影響至鉅,為精進審查面向之深度廣度,爰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研析。

四、本案於第1042次委員會議請4家電信事業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第1045次請利害關係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同時請受託研究單位與會。考量電信事業合併案涉及無線電頻率管理相關事項,業管單位爰於111年12月19日與數位發展部開會協商,另所涉產業發展與市場競爭等議題,亦於同年12月26日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研商。

五、業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後,提出本案之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12時44分。